

浙江大学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025年修订)

为加快建设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要求的 management 干部队伍，通过高教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高教管理高级职务”)评审，进一步调动 management 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高级职务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为学校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提供坚实的干部人才保证，结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要求，制定本条件。

一、职务名称与评聘范围

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为高教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评聘范围为学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

二、工作原则与岗位要求

高教管理高级职务评审工作的总体原则为：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任，坚持一流标准、事业为先；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和工作融通，质量和数量兼顾，贡献与声誉并重。

高教管理高级职务的岗位要求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工作部署，经验丰富、开拓创新，能将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工作卓有成效；热爱教育事业，对高等教育有深刻认识，熟悉高校运行机制和行业内在规律，

具有系统的党务工作和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研究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熟悉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任职资格条件

（一）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担任高教管理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同时，担任现职正处及以上管理职务满 4 年，或担任学校现职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满 12 年。

（二）副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担任现职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满 5 年。

（三）申报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人员，应深入践行管理育人，能够将管理工作与育人目标有效结合，服务师生共同成长和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等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申报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人员，应立足本职工作领域（以下简称“本领域”、不超过 2 个，详见附件一），勤勉工作、改革破题、产生实效，并提供不多于 2 项的管理工作标志性成果，以案例形式，从工作的重要意义、本人的工作思路、所采取的创新举措、使用的先进方法和工具、取得的实际成效、所产生的重要影响等方面，展示其在学校各项改革、“双

一流”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支撑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改革方案、调研报告、学校制度文件等，每项管理标志性成果限3项支撑材料）。申报研究员的标志性成果，应对改善学校治理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同行中产生重要影响；鼓励申报人在相关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等重要职务。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5篇与本领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4篇与本领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并出版著作1本（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4篇与本领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并作为第一作者完成A类及以上智库成果1项。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相关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1项。

（二）副研究员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3 篇与本领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与本领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与本领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相关省部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相关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相关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励 1 项。

五、再次申报规则

（一）为保证评审工作严肃性，要求申报人以严谨、扎实的成果参与职称评审，一般不连续提起申报。

（二）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须取得新的标志性工作成果，以及任职业绩条件第 1、2 项中至少 1 项新业绩。

六、业绩统计原则

（一）原则上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其中晋升高教管理副研究员可以统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或任副处职务以来的业绩。业绩材料由人力资源处负责统计，其中研究项目、成果奖励由校内教学、科研主管部门认定；改革方案、调研报告等工作业绩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出具相关证明；其中集体性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申报人需如实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主要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为准；另设高教管理特色期刊目录（不超过 10 本），高校管理各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期刊，经学校审定可纳入特色期刊管理，在特色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作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统计。综述论文，以及增刊等非固定卷期、出版周期的刊物论文不列入统计。

（五）在高教管理职务评聘时，《科教发展评论》发表的论文最多可作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统计。

（六）学校立项的党建和管理等项目结题并评为优秀的课题成果，作为厅局级成果奖统计。

（七）研究项目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七、其他

（一）学校组织述职测评会，对申报人的管理工作标志性成果和其他各项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测评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原《浙江大学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实行两年过渡期，符合原条件人员，可以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相应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附表一：

高教管理工作主要研究领域

序号	领域
1	党的建设
2	人才培养
3	科研管理
4	组织人事
5	校园治理
6	群团工作
7	社会服务
8	国际交流
9	其他综合